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44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283,588.0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由税务局拨付	4,217,587.13	与收益相关
加计抵减增值税	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由税务局减免	33,578.45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由税务局拨付	74,104.0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排就业退役军人享受税收减免增值税款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由税务局减免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由税务局拨付	104,868.0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22]18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	1,051,619.79	与收益相关

	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等单位拨付		
稳产补贴	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552,51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政策奖励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网格化服务中心拨付	1,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至2020年度科技惠企政策兑现资金	依据《关于请求拨付2016至2021年度科技惠企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兴科创字[2022]1号），由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拨付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拨付	37,22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202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县级财政奖励资金	由兴国县工信局拨付	148,880.00	与收益相关
兴国县2017至2021年度工业企业科技创新惠企政策奖励资金	由兴国县工信局拨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关于明确2021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通知》（萍融办字[2021]6号），由萍乡市安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补助款	依据《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萍人社字[2021]148号），由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吉安县科技计划项目	由吉安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发明专利奖、创新奖、创名牌奖	依据《中共吉安县委吉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度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的通知》（吉县字[2022]7号），由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省级优秀新产品扶持资金	依据《2021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计划表》，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金	依据《投资落户协议书》，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河下财政所拨付	122,209.95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德兴市科技创新奖励金	由德兴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24,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由崇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由崇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764,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2021产学研	依据《关于拨付产学研合作项目资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合作资金款	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22]14号），由崇仁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抚财文指[2021]43号），由崇仁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依据《崇仁县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及效益上台阶奖励扶持办法》（崇发[2018]2号），由崇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562,7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依据《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室函关于开展对授权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的通知》（宜市市监知函[2021]19号），由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3,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	依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2021年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管字[2022]1号），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	依据《关于表彰奖励202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宜区安字[2022]8号），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金	依据《丰城市加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丰办字[2020]5号），由丰城市科技局拨付	30,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荣塘政府纳税贡献奖	依据《关于表彰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荣字[2022]3号），由丰城市荣塘镇政府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企业专利奖励	依据《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21年度获得专利授权证书、“江西名牌产品”等相关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丰市监字[2022]5号），由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宜春市工业企业技改专项奖励	依据《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局关于下达2021年宜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宜市工信投资发[2021]191号），由县工信局拨付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创新奖励	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宜春市科技创新券补助项目与经费的通知》（宜财教指[2021]144号），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由铜鼓县商务局拨付	3,745.0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51,222.45
收赣州市技改资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号,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民融合企业奖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价补贴奖励新能源汽车	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号),由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4,193.76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3]197号,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装修补助结转递延收益	依据《赣江新区智慧物联研究院协议书》,由赣江新区管委会和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委会拨付	70,904.00	与资产相关
5G设备结转递延收益	依据赣江新区第十四次主任会议纪要,由赣江新区管委会拨付	-8,938.89	与资产相关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改资金	依据《江西省安监局关于2012年度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依据《关于对新余市国泰科技有限公司502-15-14-01、03宗地土地出让金清算的财政意见》(仙财[2017]73号),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GT-1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项目补助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通知》(赣财资指[2021]第13号),	108,333.36	与资产相关

	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号, 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哪吒车	依据《关于表彰2020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管字[2021]2号), 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	1,015.86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由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2,365.63
合计			13,283,588.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